



时迎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SRS-R03

认证委托方及 SRS 的权利和义务

认证委托方及 SRS 的权力和义务

	认证委托方	时迎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SRS”)
权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有自由选择认证机构的权力；2、有权对 SRS 委派的检查组和检查计划提出异议；3、有权对 SRS 及 SRS 员工工作能力和服务态度提出意见；4、如符合认证注册条件，有及时获得认证证书的权力；5、有权在收到认证决定的 14 天内提出申诉。如果申诉在 14 天后才提交，则必须提供延迟原因并可能被接受或拒绝，在这种情况下原始认证决定仍然有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有权每年验证认证委托方的管理体系、产品和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认证方案的要求。这包括每年至少一次完整的现场检查（包括依据认证方案的取样）、并根据检查结果进行复核并做出认证决定。此外，结合认证方案的要求和实际情况，可能还会安排通知或非通知的监督检查；2、对于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内发生的重大变化，SRS 将在评估资料后决定是否实施现场检查和认证评价，并采取相应的费用；3、对于在监督检查和再认证检查中发现不符合相关认证方案要求或未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认证费用的，SRS 有权暂停或撤销获证组织的注册资格，并按国家和公司规定进行公告；4、有权向认证监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认监委）和 SRS 的认可机构公开获证组织的认证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名称、联系方式、认证范围和暂停、注销和撤销认证的情况。

义 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按时支付约定的认证费用。2、实施在双方签署的《产品认证合同》中选择的认证标准，并有义务遵守和实施该标准的任何变化以及 SRS 声明的条件和程序。3、按约定接受并配合 SRS 依照相关认证实施规则/评估方案实施的申请评审、文件评审、现场检查、再认证检查和监督检查（通知和非通知）等认证活动；允许 SRS 检查组和/或认证监管部门和/或 SRS 的认可机构进入与认证相关的场所（自有和分包）、查阅所有相关记录，并有权对认证产品和/或产品组织和/或环境样本进行取样。4、认证范围发生的任何重大变化，如组织所有权或结构，分包方、生产/加工/经营场所变化，产品受到禁用物质污染时，立即通知 SRS。5、配合 SRS 及时回应利益相关方（认证监管部门、产品监管链上的其他组织、消费者等）的投诉或对产品质量问题的调查。6、保存所有与认证产品有关的记录至少 5 年，采取适当措施并能将所有相关记录提供给 SRS。7、根据认证范围和认证方案及 SRS《认证标志与认证状态声明规则》的要求正确使用与认证结果一致的评估/认证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向认证委托方提供公平和非歧视性的认证服务，并对认证结论的真实性负责。2、在 SRS 网站上提供所能提供认证服务的标准的当前有效版本，并将重大变化通知认证委托方。3、按照规定的认证程序开展认证活动，通知检查前将提前发送检查计划并得到认证委托方的确认，现场检查后将检查报告完整的提交给认证委托方。4、向符合认证方案的委托方发送认证通知，颁发认证证书/证明，符合要求或达不到认证条件的认证委托方书面说明原因。5、始终遵守 SRS《公正性与保密规则》。机密地保存和管理在认证活动期间获得的所有信息和文件，除非认证委托方已公开或同意，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应法律要求时除外）。6、自收到认证委托人申诉之日起的 3 个月内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书面通知认证委托人。7、有机产品认证（含有机码查询）或良好农业规范认证的获证组织相关信息将被公布在中国食品农产品认证信息系统 http://food.cnca.cn 上，同时 SRS 将在网站上公布有关获证组织的状态和认证查询网址。
----------------	--	---

	<p>书和认证标识。这包括对自己产品，广告材料或出版物的描述，认证委托方或其他方公布在互联网上的信息。</p> <p>8、在认证被暂停、撤销或注销的情况下，停止使用广告或任何涉及操作和产品认证状态的描述。在这些情况下，应采取 SRS 认证方案要求的任何行动（例如退还认证证书、有机码等）。</p> <p>9、如认证委托方申请有机产品标准，还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承诺守法诚信，愿意接受 SRS、认证监管等行政执法部门的监督和检查，保证提供材料真实、执行有机产品标准和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的相关要求。2) 了解且严格遵守“同一批产品不同时在两家及以上认证机构重复认证”的要求。3) 建立信息通报制度，出现下列信息发生变更时及时通知 SRS：<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法律地位、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b) 获证组织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注册地址、联系地址变更；c) 有机产品管理体系、生产、加工、经营过程或生产加工场所变更；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d) 获证产品的生产、加工、经营场所周围发生重大动、植物疫情、环境污染；e) 生产、加工、经营及销售中发生的产品质量安全重要信息，如相关部门抽查发现存在严重质量安全问题或消费者重大投诉等；f) 甲方因违反国家农产品、食品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g) 采购的配料或产品存在不符合认证依据要求的情况；h) 不合格品撤回及处理的信息；i) 销售证合有机码的使用情况；j) 其他重要信息。 <p>4) 了解并遵守《有机产品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销售证使用规则》，建立销售证和有机相关产品追溯制度，实现从原料到成品的全过程追溯。</p>	
--	--	--

注：本文件内所指认证委托方包含获证组织。